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佑嘉

電話：03-8233200#408

電子信箱：ab0010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50154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提送馬遠段45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續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8/11 文
交 10:14:59 換 章

115/08/11



1150015623